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索赔单据条款（互联网 2026H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1245628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